

光電系研究生畢業口試申請及口試委員聘任資格認定作業說明

【申請時程】

申請學位考試期間：至 7 月 22 日（星期五）止

網址：https://selcrs.nsysu.edu.tw/edu_apply/edu_apply_login.asp 或可由本校教務處首頁學生專區之「學位考試申請系統」進入

【論文原創性比對】

- 研究生論文比對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學位考試申請前之論文初稿比對，第二階段為完成學位考試論文定稿比對。
- 研究生論文口試前自行使用本校圖書資訊處之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均含摘要），Turnitin網址：<https://lis.nsysu.edu.tw/>，比對結果將「Turnitin原創性報告」提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
- 學位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標，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附件等，**檢核比對結果之原創性總相似度指標以不超過12%為原則。**

一、單獨檔案上傳

提交: 單獨檔案上傳 · 1 拉選單獨檔案上傳

名:

姓:

E-mail:

提交物件標題: 2 填入文章標題

我擬提交檔案: **提示檔案格式規範**

選擇您想要上傳至 Turnitin 的檔案

3 從電腦或網路硬碟選擇檔案，點選上傳

請填寫「中文論文名稱」【請務必特別注意】



【口試繳交文件】

線上學位口試申請完畢後，備妥以下文件：於**口試前 15 天**送交系辦辦理申請審核作業，待教務處審查通過後，系辦將辦理口試委員聘書用印，請務必於申請時確認各位口試委員出席狀況。

- (1) 「學位考試申請表」（如口試改視訊方式進行，請列印學位考試申請表後分別於口試委員欄位手寫註明「視訊」）
 - (2) 學位考試系統申請時，務必上傳「論文初稿」及「**經指導教授簽名**」之(a)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及(b)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如附件）合併為一 PDF 檔案
- 【註】**請於申請階段完成本項次文件上傳，**請不要**於系統上勾選口試前 1 週再補件，因疫情關係，教務處審查作業時間較長，本系不受理補件。
- (3) 經指導教授簽名之(a)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及(b)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紙本。
 - (4) 採視訊口試者，請務必於「學位考試申請表」空白處載明協助**全程錄影作業之學生姓名、學號、e-mail**。
 - (5) 「歷年成績單」
 - (6) 「碩士班必選修核心課程選課確認表」
 - (7) 「論文發表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投稿研討會論文接受信函要有「**Accepted**」及論文發表第一頁）（請參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第三條）
 - (8) 如口試委員資格屬於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十三條規定之第三款者，另需提供「博士學位及在學術上著有成就明細」以茲證明，相關證明無固定格式，可列印網頁查詢資料或其他資料足以佐證之。

【現場或視訊學位考試申請】

110.06.03 教務處奉核簽准現場或視訊學位考試辦理規範如下：

現場口試：原則上因應疫情期間學位考試進行方式，本處建議口試可以安排在較大且通風的教室舉行，委員全程戴口罩且保持社交距離（梅花座），若有三級警戒區域的委員，則由指導教授評估後申請遠距方式或延後辦理。

視訊口試：全程錄影作業，請系所辦公室或由召集人指派操作者進行，不宜由研究生本人操作，以落實記錄，錄影檔案由各實驗室留存備查

學位考試成績表及審定書簽名，得以下方式辦理：

- (1) 學位考試委員現場者，以親簽方式為之。
- (2) 學位考施委員維遠距視訊者，需提供本人於「學位考試成績表及審定書」簽名之電子檔，傳送系辦人員存查及辦理後續事宜。

【口試委員聘任資格認定】

依第 16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十三條規定之第三款：「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定之。

本系業經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決議：「口試委員需具有博士學位及學術上著有成就，提聘資格授權由指導教授依據認定。」

【口試前準備文件】

1. 學位考試一周前將「論文初稿」及「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提供學位考試委員審閱。
2. 「口試成績單」、「中文論文審定書（委員簽名表）」及「用印後口試委員聘書」統一由系辦提供。
3. 口試成績單內之「具體評語或建議」欄位，務必請召集人彙整各位口試委員提供之意見後填入，所有口試委員需於考試委員簽章欄位，依據個人給予考生之考核結果簽名。每位考生請自行提供口試成績表給口試委員登打成績，格式不拘，並由召集人彙整計算後填入口試成績單總表後送交系辦。
4. 「畢業生核心能力評估表」請自行列印(如附件 2)，每位學生一份交由口試召集人於口試後填妥，連同口試成績單及口試印領清冊交至系辦。
5. 口試委員之口試費及交通費印領清冊製作說明，請詳參學位口試委員口試費及交通費印領清冊製作流程說明(如附件 3-4)，請於口試前三天送交系辦確認。
6.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系所外委員至少一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口試後繳交文件】

本學期提出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最遲於111年7月29日前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記載表

1. 口試後繳回系辦文件如下：
 - (1) 學位考試成績記載表
 - (2) 中文論文審定書
 - (3) 口試費及交通費清冊（請務必附上來程高鐵票根）
 - (4) 畢業生核心能力評估表
2. 送達註冊組 3 個工作天、畢業生辦妥離校手續、並繳交論文及相關資料後，即可領取學位證書。

【撤銷及緩送】

1. 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本學期已提出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未能於7月29日前舉行學位考試者，必須主動向系辦提出申請撤銷，由系所登錄並列印撤銷名單送交註冊組。
2. 緩送名單(僅適用於修業年限尚未屆滿之研究生)：
 - (1) 本學期已完成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即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均通過者)，因下列原因無法於次學期註冊日前(約9月中旬)畢業離校者，必須主動向系所提出口試成績緩送申請，系辦上網登錄並列印緩送名單送交註冊組：
 - 尚未達系所畢業要求
 - 修習教育學程
 - 出國交換/研修
 - 教育實習
 - (2) 本學期學位考試已及格之研究生，若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依據教務處公告當學年度註冊日為準)通過論文審查者，必須由系所上網登錄並列印緩送名單送交註冊組，惟僅限緩送至次學期結束日止。
3. 考試無效：
 - (1) 緩送之研究生，未能於次學期結束前通過論文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 (2) 本學期已完成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即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均通過)，次學期註冊日前(依據教務處公告當學年度註冊日為準)仍未完成應修課程或未符合系所學位考試相關考核者，該次考試無效。

【畢業離校前】

1. 論文上傳：圖書資訊處畢業論文提交系統網址：<https://etd.lis.nsysu.edu.tw/eThesys/index.php>
 - (1) 上網設定與填寫論文資訊。
 - (2) 設定「論文公開年限」與「論文延後公開原因」。
 - (3) 列印「論文公開授權書」一式二份，本人及指導教授、系所主管簽署後上傳，並裝訂於論文
 - (4) 上傳以下資料：
 - 「畢業論文定稿(含已簽署之論文審定書)」電子檔。
 - 論文定稿之「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含指導教授確認簽名)。
 - 已簽署之「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
 - 已簽署之「論文公開授權書」。
2. 應屆畢業生請登入系辦網頁「線上申請」，填妥本系畢業離校問卷，並依序將含指導教授確認簽名之論文定稿「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及「畢業論文定稿(含已簽署之論文審定書)」電子檔合併成一個PDF檔案上傳，待系辦審核確認後即可辦理離校程序。
3. 上述資料確實繳交三天後可至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並領取畢業證書。
4. 畢業論文：繳交圖資處及註冊組，**系所不需要**(本院碩、博士學位論文封面顏色為橘色，平裝)

學位考試相關作業簡表(研究生適用)

110.03.19製表

時程	需完成事項	相關規定說明	相關系統
學位考試申請前	符合各系所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系所各項考核規定 *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三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刪除聘任學位考試委員屬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系所官網 *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法規查詢網址： https://oaa.nsysu.edu.tw/p/412-1003-2940.php?Lang=zh-tw
	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二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址： https://ethics.nctu.edu.tw/login/s/
學位考試申請時	上網登錄資料並上傳「論文初稿」及「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 *「Turnitin比對系統」及「快刀比對系統」，二者由指導教授擇定，研究生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三 	學位考試申請系統網址： https://selcrs.nsysu.edu.tw/edu_apply/edu_apply_login.asp
學位考試前	學位考試一周前將「論文初稿」及「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提供學位考試委員審閱。	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三第一項	
畢業離校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生： A、上網設定與填寫論文資訊。 B、設定「論文公開年限」與「論文延後公開原因」。 C、列印「論文公開授權書」一式二份，本人及指導教授、系所主管簽署後上傳，並裝訂於論文。 D、上傳以下資料： 1、「畢業論文定稿(含已簽署之論文審定書)」電子檔。 2、論文定稿之「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 3、已簽署之「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 4、已簽署之「論文公開授權書」。 *指導教授、系所主管、系所承辦人上網檢視研究生論文定稿相關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三第二項：學位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標，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附件等，檢核比對結果之原創性總相似度指標以不超過12%為原則，超過者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抄襲疑慮，始得通過。 *「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空白表可由圖書資訊處畢業論文提交系統下載。 *「論文定稿審核流程」及「論文格式檢核流程」請參考圖書資訊處畢業論文提交系統。 	圖書資訊處畢業論文提交系統網址： https://etd.lis.nsysu.edu.tw/eThesys/index.php
畢業離校時	填寫畢業生離校手續單，辦妥手續後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繳交一本論文並領取學位證書。	「離校手續單」空白表下載網址 https://oaa.nsysu.edu.tw/p/406-1003-19665_r782.php?Lang=zh-tw	6月5日起開放「離校系統」採線上作業，將另行公告。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必選修核心課程選課確認表 附件 1

1. 依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第二條第三點「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辦理。
2. 碩士班學生入學後二年內，須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 26 學分，其中需修滿本系開設之光電專業課程滿十五學分「包含 4 門必修課程及 1 門必選修核心課程（由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 (a) 必修課：光電電磁學、光電子學、書報討論一及書報討論二。
 - (b) 三大領域必選修核心課程如下表：
3.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必選修核心課程選課確認表」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最遲於畢業學年度上學期前送交本系辦理畢業學分審核事務承辦人員存查。

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		實驗室名稱	
E-mail			
三大領域	必選修核心課程（請至少勾選 1 門課）		
光電子材料與元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半導體光電元件		
光通訊與光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光纖通訊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通訊原理		
顯示與替代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光電材料原理及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液晶顯示技術		
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光電系研究所畢業生口試委員對口試學生之核心能力評估表 附件 2

口試委員您好：

為瞭解本系應屆研究所畢業生之學習成果，作為本系未來改善教學的參考，煩請委員就口試學生所具有的核心能力加以評估，本結果不影響口試成績，謝謝您！

中山大學 光電工程學系

學生姓名：_____ 口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口試學生之核心能力	評估（請打✓）					無法判斷
	非常同意 (4分)	同意 (3分)	普通 (2分)	不同意 (1分)	非常不同意 (0分)	
具備進階光電專業理論整合與分析之能力						
具備運用先進光電專業技術進行研發並解決問題之能力						
能夠遵守專業倫理並具備團隊合作精神與領導統御之能力						
具備獨立思考與研究創新之能力，並能融合眾人智慧，提升自我潛能						
能夠吸收尖端光電新知，結合世界發展潮流，具備國際化競爭之能力						

口試委員召集人簽名_____

學位口試委員口試費印領清冊製作流程說明

附件 3

1. 請先登入：各類所得管理系統 <http://payroll.nsysu.edu.tw/pay/>
2. 帳號：(學生請輸入學號)
3. 密碼：(學生請輸入教務處預設密碼)

4. 請購編號：請按「臨時編號」 → 系統自動產生一組編號

5. 計畫/預算科目代號：口試費：11TFA00

6. 選擇給付方式：依據委員提供帳戶性質 **(郵局與銀行帳戶請務必分開登入)**

(1)郵局帳戶：需提供委員身份證 ID、郵局局號及帳號

(2)銀行帳戶：需提供委員身份證 ID、「銀行戶名」、「銀行代碼」、「銀行名稱」、「銀行帳號」

(3)**電匯手續費：0 元**

7.

11TFA00	所得名稱	所得類別	指導費及口試費標準
口試費	1.論文指導費(碩士班) 2.論文指導費(博士班)	9B	9B (指導費, 僅指導教師領取) 1.碩士班指導費=4000 元 x 學生人數 2.博士班指導費=5000 元 x 學生人數
	1.論文口試費(碩士班校內委員) 2.論文口試費(碩士班校外委員) 3.論文口試費(博士班校內委員) 4.論文口試費(博士班校外委員)	00	00 (口試費, 含指導教師及所有口試委員) 1.碩士班校內口委口試費=800 元 x 學生人數 2.碩士班校外口委口試費=1000 元 x 學生人數 3.博士班校內口委口試費=1000 元 x 學生人數 4.博士班校外口委口試費=1500 元 x 學生人數
學生姓名	如同梯次口試人數超過 1 人, 請以「頓號、」間隔, 例如林 XX、王 XX、吳 XX		
學號	如同梯次口試人數超過 1 人, 請以「頓號、」間隔, 例如 M003090001、M003090002		

新增清冊 尚未開立傳票清冊 歷史清冊查詢

目前登入者: 蘇春燕 最新公告 登出 已上線6分鐘 目前共有38人上線

購案編號: 1011241053268 給付方式: 郵刷 給付總額: 0 [刪除所勾選清冊](#) [準備列印](#)

全選 ID 建檔日 身分證 姓名 身分別 住滿183天 所屬起迄月份 所得名稱 所得類別 給付金額 扣繳稅額 註記 狀態 退回原因
沒有紀錄

蘇春燕資料 新增資料

01TFA00

步驟2: 輸入給付相關資料 [上一步](#) [下一步](#)

所屬起迄年月 選擇值 年 選擇值 月 ~ 選擇值 年 選擇值 月 (請填寫該款項實質請領月份)

註: **本於權責, 請承辦人正確選擇【所得名稱】, 它將影響【所得類別】【扣繳稅額】系統判斷之正確性, 以免受罰。

[查詢](#) (可於“所得類別”與“所得名稱”輸入關鍵字即可顯示搜尋結果)

所得名稱 簡述所得內容(此欄位供所得人查帳用, 請詳填) 還可輸入30字

所得類別

學生姓名 學號 口試日期

註: *年度未住滿183天之【非本國籍】, 若在本校當月份支領【所得類別為50】之金額 \geq =\$28,170者, 請承辦人逕行依18%扣繳, 以免受罰。
 註: *當所得名稱為【固定薪資】且已填寫【免稅額申報表】【固定酬勞】, 其稅額將按查表方式扣繳。

給付金額 [自動計算](#) 扣繳率 % [依新扣繳率計算](#) [下載101年各類所得扣繳率簡表](#)

扣繳稅額 [稅率計算方式](#)

備註(供會計室審核使用, 請多加利用) 還可輸入80字

- 請勾選名單後列印清冊 1 份, 以實驗室為單位自行製作口試費印領清冊, 為確保資料正確, 請於口試前三天送交系辦確認, 如有任何問題請電洽分機 4451。

學位口試委員交通費印領清冊製作流程說明

1. 請先登入：各類所得管理系統 <http://payroll.nsysu.edu.tw/pay/>
2. 帳號:(學生請輸入學號)
3. 密碼:(學生請輸入教務處預設密碼)



4. 請購編號：請按「臨時編號」 → 系統自動產生一組編號



5. 計畫/預算科目代號：

(1) 交通費：11TA307



6. 選擇給付方式：依據委員提供帳戶性質(郵局與銀行帳戶請務必分開登入)

(1)郵局帳戶：需提供委員身份證 ID、郵局局號及帳號

(2)銀行帳戶：需提供委員身份證 ID、「銀行戶名」、「銀行代碼」、「銀行名稱」、「銀行帳號」

(3)電匯手續費：0元

7.

11TA307	所得名稱	所得類別	交通費支付標準
交通費	論文口試交通費	00	1.以口試委員學校所在縣市之高鐵來回費用計算 2.高雄市不支付交通費 3.請務必提供高鐵來回票根，如無票根，則僅以火車自強耗價格支付
備註欄	高鐵 起點—迄點來回 金額 x2=總價 例如 台北—左營來回 1490x2=2980		

8. 請勾選名單後列印清冊 1 份，以實驗室為單位自行製作交通費印領清冊，為確保資料正確，請於口試前三天送交系辦確認，如有任何問題請電洽分機 4451。

國立中山大學

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

110.3.19 更新

本人 _____ 瞭解並保證所撰論文完全遵守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師長業依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善盡告知、審查、監督之義務。論文倘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涉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情事，及衍生相關民、刑事責任，概由本人負責。

所屬系所學程： _____

論文題目： _____

原創性比對結果相似度 _____ %，倘逾 12% 確認未有抄襲疑慮。

指導教授： _____ (親簽)

聲明人： _____ (簽章)

學號：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我已閱讀以下說明，並同時完成以下文件：

「論文定稿」、「論文定稿之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 規範聲明書」及「論文公開授權書」已上傳畢業論文提交系統，網址：

<https://etd.lis.nsysu.edu.tw/eThesys/index.php>。

本校 110.3.19 第 16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節錄第十五條 條文如下：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 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 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 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依前項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 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 (構)。

全文：<https://oaa.nsysu.edu.tw/p/405-1003-20378.c2940.php?Lang=zh-tw>